

沾衣欲湿杏花雨

肖复兴

六十三年前，我升入初一，在这所陌生的中学里，同学之间往来不多，大家都显得有些孤独，可能和我的心思一样，很希望能找到朋友，可以更快地融入班集体里，让自己的心爽朗一些。

非常奇怪，我的第一个朋友，不是我们班上的同学。他比我高两个年级，读初三。现在怎么也想不起来，我们是怎么认识的。仿佛他乡遇故知，在校园里走着走着，偶然间相见，一下子电火相撞一般，那么快便走在一起。想想，人与人之间的交往，有时真是很奇特，大概每个人都有属于自己的磁场，彼此的磁场相近，便容易相互吸引，倏忽间走近，情不自禁就走到一起了吧？

有这样的情景，怎么也忘不掉，就像电影里的特写镜头：是初一第一学期快要结束的时候，一天下午放学之后，我们走在永定门外沙子口靠近西口的路上。落日的光芒烧红了西边的天空，火烧云一道一道流泻着，好像是特地为我们而烧得那么红，那么好看。那一幕情景，尽管过去了几十年，依然清晰如昨，如一幅画，垂挂眼前。

我已经弄不清，为什么那一天我们会走到这里，应该他的家住在附近吧。那时候的沙子口比较偏僻，路上的人不多，很清静，路旁街树上的叶子，被冬日的寒风吹落得基本干净，光秃秃的枝条，呈灰褐色，没有了一点儿生气。但我们的心里却那样的春意盎然，兴奋地聊个没完。

他叫小秋。这个名字，我觉得特别好听，后来读到柔石的小说《二月》，里面的主人公叫萧涧秋，名字里也有个秋字，便会想起他，更觉得这个名字好。他人特别白净，长得也英俊。这是他留给我最初印象，心里总是这样偏颇地认为，好朋友，应该都是长相英俊的才是。

那天，一路上，主要是他对我说着话。印象最深的是，他读的课外书真多，一路上不断向我讲起了好多书，我不仅没有读过，连听都没有听说过。小学阶段，我的课外书，仅限于《儿童时代》和《少年文艺》。听他这么一说，才知道自己和人家的差距那么大，便谦恭地听他讲，不敢插话，生怕露怯。

由于这样深刻的印象，我有点儿佩服他，觉得自己以前懂得的太少，看的书太少，很有些自惭形秽。有这样一位同学做朋友，真是太好了，可以帮助我打开眼界，好好向他学习。一个小孩子长大的过程中，特别需要身边出现朋友，不仅是能玩在一起的朋友，更需要能够学在一起来的朋友。作为年龄小，或者知识能力弱的一方，如果能有一个比自己稍微大一点儿、各方面能力强一点的朋友，受益的是前者。找这样的人做朋友，很有些像蹦一蹦才能够到树上高一些的叶子，让你努力不停地往上蹦，才会让自己有提高。

小秋出现在我面前，有些突然，有点儿像横空出世的侠客，特意来帮助我一样，给我很多意外的收获，让我看见了眼前一天晚霞似锦，是那样的明亮璀璨，令人向往。

那天，小秋对我讲起的很多书名，我都没有记住，只记住一本《千家诗》。我听说过这本书，但没有看过。他对我说：比起《唐诗三百首》，《千家诗》收录的都是律诗和绝句，简单好懂，也好背，好记，更适合咱们这样年龄的人读。

他告诉我家有《千家诗》，可以借给我看。

上午第一节课前，小秋到我们班的教室门前，招呼我出来，把这本《千家诗》借给了我。

这是一本年头很老的线装书，纸页很旧，已经发黄，很薄，很脆，竖排的字，每一页，下面半页是一首诗，上面半页是一幅画，画的都是古时候的人物和风景，和这首诗相配。我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书，以为是古书，起码也得是清末民初的书了。我很怕把书弄坏，回家后，立刻包上了书皮。我又买了两个横格本，开始抄上面的古诗。每天抄几首，一直把这一本《千家诗》抄完。抄录的第一首诗，是宋代志南和尚写的七言绝句：

古木阴中系短篷，
杖藜扶我过桥东。
沾衣欲湿杏花雨，
吹面不寒杨柳风。

学校周六下午，一般没有课，课外活动都安排在这时候。学校里有好多社团，话剧、舞蹈、合唱、口琴各文艺队，篮球队的体育队，还有物理化学数学的课外小组，应有尽有，非常丰富。不过，那时，我一个社团都没有参加。我生性不大好热闹，不大合群。

周六的下午，我一般会去文化宫的图书馆，那里离我家不远，是原来太庙的一座什么配殿，虽然不大，毕竟是皇家官殿，红墙琉璃瓦，古木参天，夏天的阴凉遮住整个阅览室，特别凉快。

那个周六，是初一第二学期开学不久，刚刚开学，上午最后一节课下后，我立刻跑进食堂，匆匆吃过午饭，就往外跑，想抓紧时间赶去文化宫。在食堂门口，遇见了小秋。我已经很久没有见到他，他正准备考高中，学习紧张。见到

他，我挺高兴的，不知道他在食堂门口是特意等我的。他先去教室找，没有找到，问了同学后，来到食堂。也不知道他吃没吃午饭。

他问我下午准备去哪儿？我告诉他去文化宫图书馆。他说我和你一起去！我们两人来到文化宫图书馆，各抱着一本书，像老猫一样蜷缩在软椅上，待了整整一下午。

黄昏时分，我们走出文化宫，穿过天安门广场，走到前门楼子，再往东拐，就拐进我家住的老街。我知道他是特意陪我走到这里的，不知道他陪我一下午，是有事情对我说，一直有些犹豫，憋了一下午。

我指着旁边的有轨电车，挺感谢地对他说：你快回家吧！

我们在电车站等车，他忽然对我说：明天星期天，你有空吗？

我这才明显感到他明天有事，他陪了我一下午，其实就为要说这句话和这件事的，便忙对我说：有空！有空！你有什么事情吗？

我想让你陪我去一趟东北旺。

东北旺？

我第一次听说这个地名，这个陌生的地名，让我觉得不在城里，一定挺远。不知道他有什么事情，非要去那里？但他决定要去，而且是想让我陪他一起去，肯定是有要紧事情的。

我对他说了句：行啊，没问题！心里还是有些好奇，忍不住小心翼翼地问他：有什么事情吗？

他说：说来话长，明天在路上告诉你！

行！我立刻答道。听他的语气，看他的神情，我明白，他中午就来找我，又陪我看了一下午的书，鼓足了勇气让我明天陪他去东北旺，是对我友情的表示，还有什么比朋友之间的友情更重要呢？

他和我约好明天上午，还在这里碰头。他说：我坐电车到这里，然后，咱们再坐汽车，不过，得倒好几回，路挺远的，你得做好准备！

没事！咱们早点儿走！

第二天早晨，天有些阴，风有些料峭。我早早赶到电车站，想自己离车站近，早点儿来，别让小秋等。谁想到，远远看见小秋站在电车站前了。

确实倒了好几回，公交车一直往北开，过了西直门，又往西北开。城里的高楼和商店都见不到了，见到的是大片大片的农田和矮矮的平房，乌云低垂，只能隐隐看见西山起伏的淡淡轮廓。在车上，小秋对我讲了去东北旺的原因。他的父亲犯了什么经济案，还不错，最后没有被判刑，只是到劳教农场劳教六年。这个劳教农场，

就在东北旺。这是他刚上小学六年级发生的事情，那时，他小，不明白家里突然少了爸爸是怎么回事。上中学之后，才彻底弄清事情的原委，妈妈觉得这事情太让她感到羞耻，所以从来没有到东北旺看过一次爸爸。小秋有一个姐姐，比他大好多，已经工作了，有时候会去看看爸爸。姐姐前两年结婚了有了小孩，没有时间了，他就来东北旺看望爸爸。

每一次来，坐在长途汽车上，心情都特别难受，特别想有个伴儿能陪陪自己，自己也好把憋在心里的话说出来。但是，这又不是什么光彩的事情，找谁说呢？所以，犹豫了好久，想到了你！我想，你不会嘲笑我，看不起我……

小秋这样对我说，让我好感动，我知道这是友情带来最真诚的信任，我从来没有感受过这样的友情，这样的信任。那一年，我十三岁，小秋十五岁，一对这样年龄的孩子之间建立起来的友情，像水一样清澈透明。这样的友情，这样的信任，没有什么额外要求，只要那么一点点的陪伴，和你的倾听与理解。

我真的没有想到，平常那么好学向上又那么开朗的人，竟然有着这样的难言之隐。父亲带给他的压力，深深地藏在他的心里。听完小秋的话，我忽然有一种想哭的感觉。我望着窗外，他并没有望我，而是扭过头望着车窗外。窗外的云彩压得很低，像要下雨。

车子在东北旺的站牌前停下来，只有我们两人下了车。还要走老远的路，才到劳教农场。走到半路，我们走出一身汗。前面有一棵山桃树，鲜红的山桃花开得正旺，让阴云笼罩的田野有了明亮的色彩。小秋指着树说，咱们到那儿歇一会儿。他想得周全，带来了义利的果子面包和北冰洋汽水，让我先垫垫肚子，说到了那里没有饭吃。从他的手里接过面包和汽水，看他的那样子，感觉像一个细心的大哥哥；再看他的神情，又觉得掩藏着那样深深的忧伤，是我们那样年纪不应该有的忧伤。我闷头吃

着面包，不敢再看他。

那天见到小秋爸爸的具体情景，记不太清了，只记住一个场面，他爸爸伸出两个胳膊，让我们两个一人抱着他的一只胳膊，在上面打摆悠。他是那么强壮，胳膊上隆起饱满鼓胀的肌肉，像学校操场上那结实的单杠。我们都是那么大的孩子了，真的抱住他的胳膊，蜷着腿，他像体操的十字悬垂，带着我们来回旋转着，我感觉就像坐在公园里的旋转木马上，惹得周围的人都笑了起来，连站在一旁的警察都忍不住笑了。我看见，小秋也露出难得的笑容。

我们从东北旺回到城里，天已黄昏。乘车到前门，我送他坐上轨道电车的那一瞬间，趁着车门没关，一步紧跟着也上了电车。小秋吃惊地问我：你这是干嘛呀！

我对他说：我送你！

这个念头，是他上车那一瞬间突然冒出来的。我不想在这一天他一个人回家。

他望望我，没再说话。有些拥挤的车厢，在大栅栏这一站上来的人多了起来，挤得我两人常会碰撞一起。从来没有挨得那样近过，能闻得见他身上的汗味，甚至能听到怦怦的心跳声。我想，他肯定一样，也闻得见我身上的汗味，听得见我的心跳。那时，我想这应该就是友情的味道，友情的心跳吧，尽管有些酸酸假假，却是我少年时期对友情最温暖最天真的一次感受。

有轨电车，永定门是终点站。下了车，要走到沙子口。小秋没有再说什么，任我陪着他走到沙子口，一路上，我们默默地走着，没有说话。我们在沙子口的路口分手告别，他突然伸出双臂，拥抱着我。那一刻，稀疏的街灯亮了起来，在越发晦暗而阴云笼罩的夜色中，浑黄的灯光洒在我们的肩头。返程的途中，憋了一天的雨，终于下了起来，不大，如丝似缕，沾衣欲湿。

2023年2月4日立春于北京



回信（国画）孙震生

笔会

「文汇报」
微信公众号

“Birrell是学法律出身的，他的小品文在英国小品文学里占有特殊的地位，他那大胆的诙谐口吻，打扮出的权威神气，以及胸罗万卷、吐属不凡的态度都是极可爱的，他现在已经八十多岁了，据说是个矮老头，终身不娶，对人极和蔼，恐怕念过他文章的人都想和他会一面。”这是梁遇春1935年在其编译的《英译对照小品文续选》中的一段文字。文中的Birrell，是英国颇有名气的诗人、批评家和散文家——奥古斯丁·比勒尔（Augustine Birrell 1850-1933）。他虽然早在上世纪二三十年代，就为国内读者所知晓，但一直只有零星的文字被译成中文。直到最近，他那些谈论公私藏书、6篇随笔文章，终于合成一集出版，曰《以饱蠹楼之名》（张治译，商务印书馆2022年8月版），使我们得以领略被钱锺书先生誉为“精妙可喜，自成风格”的比勒尔随笔之佳处。

光是书名《以饱蠹楼之名》，就让我阅读兴趣大增。何谓饱蠹楼？它位于何处？《以饱蠹楼之名》又意味着什么呢？于是迫不及待展卷细读，始知这饱蠹楼乃英国牛津大学闻名世界的公共图书馆，由托马斯·波德莱爵士出资兴

办，于1602年11月8日正式对公众开放。历经400余年的风风雨雨，成就了它在世人心目中庄严神圣的崇高地位，比勒尔称之为“一个伟大且光荣的机构，是英格兰的圣地之一”。按照英国的惯例，图书馆以其创立者的名字命名，故云“Bodleian Library”，直译为“波德莱图书馆”。钱锺书先生兼顾Bodleian一词的音译和义译，创造性地将译作“饱蠹楼”，真可谓神来之笔！在中文世界，蠹，指蠹鱼，也称衣鱼，是一种体型很小的无翅昆虫，专喜在图书馆及书房里嚼食书籍，故用来比喻嗜读好书的书痴书迷。饱蠹楼三字一出，立刻使人联想到汗牛充栋的藏书、皓首穷经的爱书人，如此形神兼备的妙译，怎能不令人

会心一笑。

虽然尚无缘分前往英国牛津大学，亲身感受饱蠹楼丰富的藏书、周到的服务、悠久的历史，但是，经由比勒尔精准传神的文字，也能管窥其中胜境。作为久负盛名的高等学府，牛津当然是很早就拥有自己的图书馆，收藏了大量的手稿、抄本和珍贵典籍，特别是包括莎士比亚第一对开本在内的很多珍本孤本，堪称价值连城。然而由于管理不善，一度沦为“到处一片狼藉”的境地。而日后将被证明拥有卓越眼光和极大善心的托马斯·波德莱爵士，此时已在海牙为英国女王处理外交事务长达8年之久，早已厌倦了奔波劳碌的政治生活。在一次被召回国后，终于下定决心“从

1. 大约两年前的某一天，我和老婆去电影院看电影。当时影院似乎不让自带零食，而她是习惯了边吃边看的，所以还是想带点鸭脖之类的去啃。

我说：“那这次就算了吧，不带吃的了。”倒不是我有遵守规矩，我就是懒得惹麻烦。

我老婆说：“要是被抓住，你就挺身而出，说‘都是我个人吃滴，不干我婆娘滴事！’”

听到这话我可就兴奋了，开始模拟那个场景并cosplay：“都是我个人吃滴，不干我婆娘滴事！”

于是我们不光高高兴兴地带上了吃的，而且我还期待着被抓，好用上准备好的台词。

像我这样的懒人，要让我提起劲头去干什么事，就得给我个“英雄”剧本，我老婆很懂这一点。

2. 我是热血动漫爱好者。21世纪初出自《少年jump》的“三大民工漫（意思是忙得不得闲的民工都熟知的作品，无贬义）”众所周知，就是《海贼王》《火影忍者》和《死神》。其中，《死神》的漫画和动画我都是从追到底的。

《死神》漫画完结的时候是2016年8月，那时我刚结婚不久。到了2022年底，终于等到了《死神》最后一部分《千年血战篇》第一季的动画化，我当然是在第一时间追完了。

我看热血动漫，只图看打架，不在乎什么内涵。但是，一部作品能让我从追到底，它的世界观和思想内核起码得不令我抵触，能令我认同甚至喜欢就更好。

《死神》的基本世界观：

“现世”的人，死了以后，如果带有怨念，不干净，就会变成“虚”。而来自“尸魂界”的“死神”，就负责把“虚”净化（《死神》的英文名“Bleach”就是净化的意思）；净化后，灵魂就到“尸魂界”居住了。净化是以战斗的方式进行。

和“虚”战斗的，不光有“死神”，还有“灭却师”。“死神”要净化“虚”，而“灭却师”要消灭“虚”。可能这两个团体理解世界的底层逻辑不一样。因为这个，“死神”和“灭却师”是不共戴天的死敌。

人类，虚，死神，灭却师——故事就在这四个群体之间展开。

这样的世界设定，我没看出有什么道理或内涵，但也没看出有什么不妥。

死神“修行”或增强自己力量的方式，是和自己的刀刀对话并战斗；越能让自己的刀刀“具象化”并驾驭它，力量就越强大。

道理很简单：力量源于认识自我并驾驭自我。这个我认同。

然而，还有进一步增强力量的方式，就是突破死神和虚之间的界限；当然了，这条路很危险。

死神中的反派大Boss蓝染惣右介，出于野心，一直在进行这个方向的实验，不惜牺牲大量同伴。死神中的科学家浦园喜助，出于探究的兴趣，也在这个方向上取得了重大突破。而主角黑崎一护呢，似乎天生就可以在不同群体的界限之间切换，但他自己这一点是懵懂的。

命运就这样把他们夹到一起。更大的力量来自“破界”，这平平无奇的道理，我当然也认同。

但我最喜欢《死神》的点，不在这里。

3. 最新的动画《死神：千年血战篇》第十二集，揭示了主角黑崎一护的身世。

由于蓝染用大虚在现世做实验，造成一系列惨案，死神中的十番队队长志波一心赴现世调查。战斗中，志波一心遇险，被赶赴战场的灭却师妹子黑崎真咲搭救。两人并肩作战打赢了大虚，真咲却被虚侵入身体，生命危在旦夕。

这时，科学家浦园喜助出现了，对志波一心说了这样一番“科学”道理：“……与灭却师相反的是死神，与虚相反的是人类。现在真咲小姐是灭

谁是真心英雄

李宏昀

却师和虚混合的存在，而与之相反的，是死神和人类混合的存在……只要使用这个，你就会变成介于死神和人类之间的存在……”

意思是，志波一心放弃死神的身份和力量，到现世做个人，就能帮黑崎真咲守护体内平衡。

“但是这个选择，对你来说实在是弊大于利……”

这时，真咲的青梅竹马石田弦吐槽：“这对死神来说根本只有坏处，他怎么可能愿意接受这种事？”

但是耿直小哥志波一心，立马说：“知道了，我做……只要我放弃当死神，一辈子保护她就行了吧？我当然会做。”

“你没有任何留恋吗？”

“怎么可能没有？多得要命。但是那又怎样？如果我被留恋绊住，对敌人见死不救的话，明天的我一定会耻笑我。”

接下来，就是很燃的画面和BGM。“嗨，我来保护你了。喂，虚，既然我来了，就不会再让你碰她一根寒毛。”

真咲妹子醒过来，天然呆的模样：“哦哈哈，你不是那时候的死神先生吗，请告诉我你叫什么名字……”

之后的故事，见志波一心跟儿子黑崎一护讲述的小甜文：

“我告诉真咲，自己之所以失去死神的力量，是因为在尸魂界犯了错，被赶出来的缘故。我想，当我说出这个理由的时候，真咲就已经看穿我在说谎……她一定会看穿我的所有谎话，并原谅我所说的每一个谎话……真咲就像太阳一样，吸引一切，包容一切，照亮一切，把我耍得团团转。而我光是被真咲耍得团团转就觉得很幸福了。然后，你出生了。”

介于死神和人类之间的志波一心，娶了死于灭却师和虚之间的黑崎真咲。大Boss们费尽心思想要整合起来的元素，不经意间就集齐了。

这幸福的两人生下的儿子黑崎一护，就是那个实现了各种“界限突破”、保卫世界和平的主角。

他身上力量的源头，不在科学，更不在野心，而在于这样简单的一念：不能明天的我耻笑今天的我。

一个爱书人的奉献和敬畏

周洋

朝廷上告退”。他说：“我此后决定要安心度过余生，彻底与国家事业作别，让我的心灵与我本所属的世俗世界芸芸众生相处。”要用一种极为不同的方式为自己追求“恒久不败”的名声。

波德莱少年时代曾在日内瓦、莫德林学院、墨顿学院等地受过良好的教育，使他成为一个真正的读书人。对书籍的热爱、对知识的敬畏以及对学术的尊崇，都在这人生的转折点上指引他做出关键性的抉择。“于是，我认真地检视了余生还可挑选的路程，上下求索其中之最佳者，终于决定要在牛津的图书馆大门前树立我的事业。”言出必行，波德莱开始出资运行这座古老的大学图书馆，情况立即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。他

不仅设立基金会提供经费，还利用人脉资源寻求捐赠，甚至亲自选书买书并为图书馆建章立制，使得“在饱蠹楼，每一个有教养的心灵都会有宾至如归的感觉”。做这些事情时他乐此不疲、神采焕发，即便是临终前订立遗嘱，也念念不忘要为饱蠹楼留下雄厚的资金，如此方能心安，用比勒尔的话说：“波德莱一直都是幸福的，人们沉溺于自己的业余爱好中时都是如此。”

饱蠹楼是蜚声于整个文明世界的知识殿堂，也是一个爱书人用生命浇灌的公益事业。读罢全书，自然也就揭开了初读书名时的疑问，“以饱蠹楼之名”，就是向波德莱这样的爱书人致敬，致敬他们“结合了敬畏的奉献之心”。